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279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被　　告　董瑞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被告現在監所中，於民國115年9月23日向本院陳明不願被借提，不到庭為言詞辯論，有意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依其意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借提到庭，是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6日17時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正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彰化縣○○鎮○○路○○○○○○○○道○○○○○路000號對面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蕭麗卿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機車）發生碰撞，致蕭麗卿人車倒地，蕭麗卿因而受有左側3-10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及氣血胸、右側血胸、左鎖骨骨折、創傷性胸椎第11節爆裂性骨折、創傷性腰椎第4-5椎間盤滑脫、輕度脾撕裂傷、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第3及第4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前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蕭麗卿強制責任險傷害醫療費用及第7等級失能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79萬185元（起訴狀誤載為79萬180元），並代位蕭麗卿向被告請求，經本院前以113年度斗簡字第13號民事判決確定，嗣因蕭麗卿受創傷性胸椎第11節爆裂性骨折經判定符合強制責任險第12等級失能與前開第7等級失能合併升等為強制責任險第6等級失能。原告再依強制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給付強制責任險第6等級失能差額17萬元予蕭麗卿。因被告為強制保險法第9條所稱之被保險人，其係無照駕車而肇事，原告自得依強制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蕭麗卿對被告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肇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蕭麗卿所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蕭麗卿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已依法再理賠失能差額17萬元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本院113年度斗簡字第13號民事判決、理賠退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斗簡字第13號民事卷宗查閱屬

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原領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92年間即經註銷，仍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肇事機車，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蕭麗卿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其受有系爭傷害，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蕭麗卿所受傷害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無照駕駛肇事機車，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原告既已依強制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之約定再給付保險金17萬元予蕭麗卿，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於上開給付保險金之範圍內，自得代位行使蕭麗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之損害賠償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施嘉玫